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2 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工业园北园开元大道工业路一号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帅放文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32 名，所持（代理）股份 667,205,18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88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名，所持（代理）股份 638,007,3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0412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名，代表股份 29,197,7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393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20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0,10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20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

情况如下：同意 80,10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20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0,10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20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0,10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20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0,10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7,204,9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107,48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7,204,9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107,48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